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8日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0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通讯表决监事1人（华志军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66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66号）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5)0500340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5)0500340 号）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情况。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2）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236.2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988.32 万元。公司财务在充分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充分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科学、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期末的总股本 334,893,28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50,233,992.9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68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68 号）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核查，认为：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其制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监事的薪酬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